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厦)文综催字〔2023〕1-038号

厦门锦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厦)文综罚字〔2023〕1-038号),要求你司依法履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5元,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截至今日,你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要求你司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以下行政处罚决定:到银行缴纳没收违法所得245元,罚款人民币10000元,及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,合计缴纳人民币20245元(大写:贰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整)。涉及金钱给付的,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